**2024年桃红坡镇**

**乡村垃圾治理村容提升项目（一期）**

**招标文件**

**招标人：交口县桃红坡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四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2970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782)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2](#_Toc19376)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_Toc2817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3](#_Toc1479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的组成 49](#_Toc177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桃红坡镇乡村垃圾治理村容提升项目（一期）**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11302024AGK00047

2项目名称：2024年桃红坡镇乡村垃圾治理村容提升项目（一期）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96000元

5最高限价：2096000元

6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3立方压缩车 | 2 | 辆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2 | 装载机 | 1 | 辆 |
| 3 | 农用车 | 1 | 辆 |
| 4 | 240L垃圾桶 | 505 | 个 |
| 5 | 3立方垃圾箱 | 27 | 个 |
| 6 | 中转站 | 1 | 项 |

（1）注：上述表格中未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2）范围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调试、售后服务、质保期等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项目和服务等。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应规定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完成供货。

8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中完成递交（上传）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办理投标人入驻。

2潜在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有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需一次性提出质疑。

3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交口县桃红坡镇人民政府

地 址：交口县桃红坡镇

联系方式：13453878466

2招标代理信息

名 称：山西四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瓦窑街口诚泰商务中心13层1303号

联系方式：1753588194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楚先生

联系方式：1753588194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交口县桃红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交口县桃红坡镇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453878466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四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瓦窑街口诚泰商务中心13层1303号  联系人：楚先生  联系方式：17535881944 |
| 3 | 项目名称 | 2024年桃红坡镇乡村垃圾治理村容提升项目（一期） |
| 4 | 供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最高限价 |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2096000元整；  注：投标单位提交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
| 8 | 采购内容 | 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及质量保修、售后服务等。（详见货物清单）；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完成供货 |
| 10 | 质保期 | 1年 |
| 1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通过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 14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5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
| 16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7 | 报价方式 |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进行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9 | 投标保证金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整  2.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电汇形式递交。  3.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山西四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911014170008799  开户银行：太原市民生银行学府街支行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  4.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6.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
| 20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 3年，指开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 |
| 21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中完成递交（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均为电子文档。**  **1.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  **联系人：楚先生**  **联系方式：17535881944**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瓦窑街口诚泰商务中心13层1303号。**  **2.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文件一致。**  **3.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1正4副。** |
| 2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要求，由投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盖单位章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其他专用章代替。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7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2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  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管理系统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是 |
| 28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时间：1个工作日 |
| 29 | 合同签订时间 |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 |
| 3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1 |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改革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
| 3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3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 工业 行业** |
| 3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35 | 正版软件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 （1）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2）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36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3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38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39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
| 40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解密：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无须到现场开标，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账户对所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超过规定的解密时间将无法解密、将失去投标资格。 |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二）定义**

1、“货物”指投标人为满足项目需要而提供的货物。

2、“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4、“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有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技术参数及要求

（5）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7）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近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文件偏离表；

（8）投标货物详细的技术说明；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电汇形式递交。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4、招标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一切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报价必须诚信合理，任何低于成本，无法说明正确理由的畸高畸低报价，都有可能在符合性审查中被视为无效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六）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段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段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拒绝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开标**

**（一）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并进行确认，在30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标。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一）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标。

3、招标人代表或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4、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6、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

**（二）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单位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招标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投标单位中，有一家投标单位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投标单位均按一家投标单位认定。

**七、确定中标投标单位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根据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招标人要求中标或者中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九、保密和披露**

**（一）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二）披露**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将报价、技术服务方案、投标人业绩等具体量化，并赋予相对权重分值，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择优选择最佳投标人的方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2、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建的评标小组承担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的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评审。

4、评标小组按照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评标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标小组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2）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4）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投标人投提供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提供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三）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标准** | **要求说明** |
|
| 1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单位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投标单位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单位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单位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投标单位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 | --- | --- | --- |
| 1 | 商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有效证件一致 |
| 2 | 商务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
| 3 | 商务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报价 | 投标报价 | 提供报价未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情形 |
| 5 | 商务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商务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技术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加“★号”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性指标，不得偏差，如有偏差按无效标处理。非关键性指标超过3项不符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8 | 商务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详细评审**

|  |  |
| --- | --- |
| **评定内容及标准** | **得分** |
| 一、报价得分（30分） |  |
| 1、综合评分法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参加本项目评审标准，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中有关规定，对采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 |
| 二、商务部分（6分） |  |
| 1、业绩  以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的合同案例复印件为准；要求合同复印件必须提供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采购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每有一个得3分，满分6分，加满为止。 | 6 |
| 二、技术部分（64分） |  |
| 1、供货产品品质(15分)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的得15分，有一项非关键性指标不符合的，扣3分。超过3项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5 |
| 2、总体供货方案（15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制定专门的项目执行计划供货方案【实施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地址和详细的联系方式）、供货进度、质量保证方案、交付使用标准】是否描述清楚，针对性强、能充分保障项目进行，分等级进行打分。  A.投标文件总体供货方案实施计划内容涉及面广、编制完整全面、需求理解到位、分析准确、目标明确、针对性强、架构合理、内容丰富完整，人员及设施设备配备合理、质量可靠，有合理性建议得13-15分；  B.投标文件总体供货方案实施计划内容较为全面、对本项目总体有一定认知，方案较完善，项目实施目标较清晰、方案编制较详细得9-12分；  C.投标文件总体供货方案有实施计划内容但描述不全或不太合理，项目实施针对性较差得5-8分；  D.投标文件总体供货方案不完善，内容简单；表述内容中有严重的缺失，语言逻辑混乱或存在歧义及上下文不一致的得1-4分；  E.供货方案偏离项目采购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3、货物维护保养方案（7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维护保养方案及相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分别得4-7分，2-3分，0-1分。 | 7 |
| 4、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时效（10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丰富，分析准确，能全盘考虑本项目实施中有可能发生的应急预案，对预案的数量质量的丰富性及预防和补救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分等级进行打分。（5分）  A.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丰富，对项目可能存在的应急预案预防及补救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切合实际、可行性强得4-5分；  B.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较丰富，对项目可能存在的应急预案预防及补救措施较全面得2-3分；  C.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不全或对项目可能存在的应急预案预防及补救措施不全或不合理得0-1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时效，如货物出现问题时的响应时间程度、解决时间；如不能及时解决突发问题的处理程序、调配方案响应及处理时间方面分等级进行打分。（5分）  A.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响应时效速度快、补救及调配时间短，响应时效描述完整全面得4-5分；  B.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响应时效速度较快、补救及调配时间较短，响应时效描述较全面得2-3分；  C.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响应时效较慢、补救及调配时间不合理得0-1分。 | 10 |
| 5、质量管理办法、质量保证措施（4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程度、考核制度完善程度，日常的检查制度和可行的检查办法合理程度打分，得分分值为0-4分。 | 4 |
| 6、售后服务方案（7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根据各投标单位制订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程度、证明材料是否充分、服务承诺的范围等情况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详细明确计5-7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及服务承诺完整、可行计3-4分；  方案内容及服务承诺有欠缺项或与采购要求有所不符的计1-2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 7 |
| 7、培训方案（6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招标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列出培训的内容、方式等，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  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合理、可行，符合且能有效提升实际需求，计4-6分；方案完整，与实际需求有偏差，计2-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响应有缺项，与实际需求不符，计0-1分。 | 6 |

#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4年桃红坡镇乡村垃圾治理村容提升项目（一期）。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完成供货。

**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5、质保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包装和运输：**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野蛮装卸。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由投标人负责免费运输至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3%，剩余金额待明年资金下达后给予支付。

**二、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1、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3立方压缩车 | 2辆 |  |
| 2 | 装载机 | 1辆 |  |
| 3 | 农用车 | 1辆 |  |
| 4 | 240L垃圾桶 | 505个 |  |
| 5 | 3立方垃圾箱 | 27个 |  |
| 6 | 中转站 | 1项 | 其中包含：18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1辆）、移动站（2站） |

**注：**

**后附具体参数，其中加“**★**号”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性指标，不得偏差，如有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1. **采购货物主要技术配置要求**

**加“**★**号”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性指标，不得偏差，如有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1、 3立方压缩车**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排放标准 | 满足国Ⅵ排放标准 |
| 燃料种类 | 柴油 |
| ★外形宽度mm | 1760≤宽≤1870 |
| ★外形高度mm | 2350≤高≤2520 |
| 最大总质量kg | ≤4500 |
| ★额定载质量kg | ≥740 |
| ★整备质量kg | ≥3200 |
| 垃圾箱有效容积m³ | ≥3 |
| ★接近角/离去角（°） | ≤21/21 |
| ★采用船型箱体，后装挂桶上料结构。 | |
| 顶部采用连杆刮板结构，提高垃圾装载量。 | |
| 设有多重互锁保护，箱体举升前，支腿自动伸出；避免误操作，箱体回位才能进行上料作业；翻桶下翻到位才能进行卸料作业；刮板张开才能进行翻桶上翻。 | |

**2.2、装载机**

|  |  |  |
| --- | --- | --- |
| **项目** | | **参数** |
| \*排放标准 | | 非道路国Ⅳ |
| ★斗容量 m3 | | ≥1.0 |
| ★额定载重量 ㎏ | | ≥2000 |
| ★整机工作质量 ㎏ | | ≥6400 |
| ★卸载高度 mm | | ≥3450 |
| 卸载距离 mm | | ≥850 |
| ★轴距 mm | | ≥2400 |
| 轮距 mm | | ≥1650 |
| 整机长宽高 mm | | ≥6460\*2200\*2950 |
| 爬坡能力 % | | ≥35 |
| 转弯半径（轮胎外侧）㎜ | | ≤5500 |
| 三项和时间S | | ≤10.2 |
|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 | ≥85 |
| 轮胎型号 | | 16/70-20 |
| 行驶速度km/h | 前进 | ≤35 |
| 后退 | ≤35 |

（1）发动机排放达到中国Ⅳ阶段标准，具有三级过滤的沙漠空气滤清器，能适应多粉尘工况；

（2）定轴式动力换挡变速箱，单级单相三元件液力变矩器；

（3）工程机械专用加强型驱动桥，质量稳定，性能可靠，维修方便；

（4）采用单泵分流、负荷传感转向技术，使用高压大排量工作泵，缩短三项和时间。整体式分配阀，手动操纵，系统效率高、节能省油；

（5）电气系统采用全密封插接件，防尘防水性能明显提高。采用集中保险丝盒，检查维护更方便高效。CAN总线仪表与发动机实现无缝连接；关键电器元件布置到驾驶室内，与国际知名品牌相同；

（6）全新数字化组合式仪表，具有故障诊断及报警功能，操纵杆触手可及，整机操纵舒适方便；

（7）车架采用单板梁结构，单摇臂、短拉杆、卧置动臂缸的Z型反转六连杆结构；

（8）行车制动采用气顶油钳盘式四轮制动。

**2.3、农用车**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总质量 | ≥9100（kg） |
| ★额定载质量 | ≤5240（kg） |
| ★整备质量 | ≤3975（kg） |
| ★整车尺寸长 | ≥5180（mm） |
| ★整车尺寸宽 | ≥2000（mm） |
| ★整车尺寸高 | ≥2060（mm） |
| ★轴距 | ≥2800（mm) |
| ★燃油 | 柴油 国六 |
| 轴数 | 2 |
| 功率(kw) | ≥80 |
| 货厢内部尺寸 | ≥3300\*1900\*800（mm) |
| 轮胎 | 7.5OR16LT 16PR或优于 |

**2.4、240L垃圾桶**

2.4.1、规格要求

（1）容积：240L；

（2）整体重量≥13.5kg，桶体重量≥9.5kg，盖子重量≥1.4kg；

（3）长\*宽\*高（mm）：L580\*W730\*H1070 (±5mm）；

（4）橡胶轮：ф190\*37mm，重量≧1.15kg，内圈聚乙烯，外圈橡胶轮；

（5）钢轴规格：ф21\*458mm，45#钢材耐腐蚀处理。

2.4.2、技术要求

（1）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标准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号：CJ/T280-2020。

（2）材料：桶体及桶盖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HDPE），原料中注入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占3%，颜料色素占5%以上，桶身与桶盖密闭性强，不变形。

（3）壁厚：桶身壁厚≥4.5mm，桶底壁厚≥6mm，桶盖厚度≥2.5mm。

（4）桶体一次性注塑成型，无接缝，桶身四面整体有根加强筋，加强筋厚度≥5.5mm，桶底正面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嵌入耐磨钉。手柄处有防滑设计。

（5）桶盖提手位置表面光滑，宽度适中。

（6）插销为聚乙烯（HDPE）料一次性注模成型插销，坚固耐用、安装简单并具备防盗特性，插销直接与桶盖两条耳朵相连接，增加稳定性。

（7）轮轴采用45#钢，钢材耐腐蚀处理表面电镀确保长时间不生锈。橡胶轮与底轴采用直插止退防盗连接。

（8）高温65℃、低温-30℃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色彩鲜艳；耐腐蚀，并且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9）印刷：可根据客户要求在桶盖桶身印刷文字或者图案，印刷方式可采用油墨印刷，与桶体连接一体，保证垃圾桶使用寿命期间耐用、清晰、永久不脱落。

（10）垃圾分类标志

生活垃圾分类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要求分成四类，分别是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其标志分别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2.5、3立方垃圾箱**

（1）箱体规格：3m³，底部采用≥3mm钢板，四侧采用≥2mm钢板，原材料选用优质镀锌钢板。总重量≥250kg

（2）箱体前封头安装勾臂车专用挂钩，挂钩采用高强度耐磨材料制造，箱体挂钩高度和轨道外宽须与现使用车辆匹配。

（3）箱体两侧各设置1个投递口，投递盖规格：≥900\*500mm，开启和关闭灵活；后门为全开式，保证垃圾倾倒方便无障碍，箱体后门加装密封装置，后门密封胶条耐酸、耐油、耐腐蚀、耐老化，确保无污水泄漏，后门框及后门具有足够的刚度，正常使用中不会出现变形。

（4）箱体底部配四个轮，其中前部两轮为全刹万向轮，后部两轮为定向轮。轮承重≥400kg。

（5）板材切割工艺，应采用国内先进自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确保平整，光滑无毛刺，使箱体焊接时更为牢固美观。

（6）箱体表面做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外观颜色及标语按采购方要求喷涂。

**2.6、中转站**

**18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1辆）**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排放标准 | 满足国Ⅵ排放标准 |
| 燃料种类 | 柴油 |
|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 ≥160 |
| 最高车速(km/h) | ≥89 |
|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7205×2500×3060 |
| 总质量kg | ≤18000 |
| ★额定载质量kg | ≥10200 |
| ★整备质量kg | ≥7400 |
| ★前悬/后悬(mm) | ≥1430/1275 |
| ★接近角/离去角(°) | ≤17/18 |
| ★后防护装置离地高度mm | ≥430 |
| ★轴距 | ≥4500 |
| 起吊能力T | ≥14 |
| 导轨宽度mm | 1070+10 |
| 钩心高度mm | 1570±10 |
| 装厢作业时间S | ≤60 |
| 卸料作业时间S | ≤60 |
| 车厢最大举升角（°） | ≤50 |
| 驾驶室 | 配原厂冷暖空调 |
| 箱体锁紧装置 | 箱体锁紧装置采用外置自动锁紧定位，确保箱体在行驶过程中不会抖动。 |
| 安全提升钩 | 采用高强度耐磨钢制成。 |

**移动站（2站）**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压缩力(kN) | ≥340（提供检验报告） |
| ★长×宽×高mm | ≥（4960×2500×2400）（提供检验报告） |
| 钩耳中央高度 mm | 1570+10 |
| 箱体导轨外侧宽度mm | 1060±10 |
| 动力电源电压V | 380 |
| 电动机功率kw | ≤7.5 |
| ★压缩循环时间S | ≤45（提供检验报告） |
| ★总容积M³ | ≥12（提供检验报告） |
| ★运行噪音dBa | ≤70（提供检验报告） |
| 翻转架（斗）循环时间S | ≤35 |
| 液压系统压力MPa | ≥21.8 |
| 垃圾压缩密度（t/m3） | ≥0.65 |
| ★翻转斗容积m³ | ≥4（提供检验报告） |
| 压缩腔投料口尺寸(mm) | ≥1500×2050 |
| 动力系统要求 | 采取抽拉式布置，故障维修方便，且抽屉两端设有导流风孔。压缩机头液压泵采用单泵工作形式。 |
| 液压系统要求 | 液压泵、阀组等主要元件采用国际品牌，推头油缸油管采用耐酸、耐碱性。液压系统有散热装置； |
| 电气系统要求 | 国际知名品牌智能程序控制模块、液晶面板可视操作、故障显示报警、工作状态参数自动显示；具有负载自适应功能，节能效率高。实现装载量分段指示(1/4、1/2、3/4)及满载警示功能；具有紧急停机功能；具有压缩头强制回退功能。 |
| 料斗举升装置 | 设备的料斗采用连体式结构，放下时用于收集车倒料，盖起时为压缩腔上盖子 |
| 压缩腔要求 | 压缩腔侧板、底板，推头为关键零件，均采用高强度、耐磨、耐腐蚀钢板，屈服强度≥355Mpa；  压缩腔底板、推头底板采用整体板材设计，免维护。 |
| 压缩箱体要求 | 箱体前、后腔体气压有稳压功能，避免局部气压超高。压缩垃圾存储部分设置箱体内部泄压及排污功能（二合一功能），可以减低箱体内部压力，以及将箱体后部污水有序排入压缩腔内部。 |
| 密封胶条要求 | 为保证压缩箱密封性良好，尾门需嵌有为“Ω”型结构的双翼双唇结构的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压缩箱需杜绝污水渗漏，且便于维修。 |
| 挂钩要求 | 挂钩与箱体采用整体焊接方式，牢固可靠。 |
| 设备制造工艺 | 设备采用先进的制造工艺，主要零件采用工装制造和先进的机器人焊接技术。 |
| 车辆勾箱、放箱平顺，和车辆匹配性能良好 | 箱体轨道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工字钢整体制作，抗变形能力强、耐磨损，底部平滑，与各支撑点充分接触，箱体在钩臂架滚轮上平稳滑动，保证在钩箱放箱过程中的平顺性；  配装有箱体锁紧装置，箱体锁紧装置同时采用外置自动锁并定位，有效确保箱体在行驶过程中不会抖动。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以下称“双方”)现就  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条款**

1、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制造商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技术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货物包装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因包装造成的设备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合同总金额:**

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的货物合计人民币：

（大写）： （含税金），

（小写）：￥ （含税金）

本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政策调整或市场价格波动而改变，包含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直至质保服务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运输费、包装费、紧急发运费、代储代邮费、质保服务内材料折损费、调换增补等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将所供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前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买受人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向出卖人支付其他价款或费用。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所付金额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约定的种类、数量及各类参数提供全新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标准及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提供免费 年质保服务（产品质保期内随机标准易损件、备品备件和维修专用工具的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六、交付**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

**七、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具有全新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被拆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对设备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有验收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验收单。

3、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免费安装，免费提供现场用户培训服务，培训时间及形式灵活，达到甲方完全掌握其使用和维护方法为标准。

5、甲方依据采购合同，对所有的货物进行验收，除按照招投标技术参数执行，还须注重实际供货。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缺失、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乙方按甲方验收报告在限期内进行补货、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完成货物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验收按本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执行，经测试检验合格后供需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八、甲方责任**

1、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九、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相应服务。

3、对在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过程中掌握和接触到的甲方工作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外泄；

4.乙方应确保在质保服务内及时、高效的提供供货、调换、紧急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服务，以确保在履约及质保服务内使用效果不受影响；

5.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改进货物质量以达到约定标准，同时，甲方有权减免支付货物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提供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完成供货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1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甲方错告或变更供货地点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以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通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时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投标文件

3、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身份证复印件

4、乙方所做的其他承诺

合同文件出现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所做的其他承诺。

**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负责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银行行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封面格式**

**（正/副）本**

2024年桃红坡镇乡村垃圾治理村容提升项目（一期）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部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7、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近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文件偏离表…………………………………………………………………………

8、投标货物详细的技术说明………………………………………………………………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资**

**格**

**部**

**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投标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投标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适用）**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 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后。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  **型号** |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  **商标** | **产品**  **型号** | **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采购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 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商**

**务**

**及**

**技**

**术**

**部**

**分**

**1、投标函（格式）**

（招标人）：

1、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6、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拒绝。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注：投标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 | | | |

说明：

1.投标单位所报的价格应为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供应、运输、调试、培训和相应服务、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近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名称 | 供货内容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文件偏离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交货地点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货物详细的技术说明**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说明：

①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投标货物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评审的依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进行详细描述,尽可能提供能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且与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证明材料；

2、投标货物的备品备件清单（若有的话，此表由投标人自行设计，请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和质保期满后一个年度的供应折扣价格等内容）。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辅材（若有的话，此表由投标人自行设计，请注明品牌、型号、产地、生产企业、数量）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